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決定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定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起草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由包括澳門同胞在內的各方面的人士和專家組成，具體組成人員名單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並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名單  
(1988年9月5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主任委員

姬鵬飛

副主任委員

胡繩 王漢斌 馬萬祺 何鴻燊 雷潔瓊 錢偉長 何厚錚  
薛壽生\* 李後 周鼎\* 郭東坡\*\*

委員

萬國權 馬萬祺 王漢斌 王叔文 畢漪汶 劉焯華 許崇德  
孫琬鍾 李成俊 李後 李鍾英 李康 李裕民 蕭蔚雲  
吳榮恪 吳建璠 何厚錚 何鴻燊 宋玉生 陳炳華 邵天任  
武連元 林家駿 周小川 周南\* 周鼎\* 經叔平 項淳一  
趙汝能 胡厚誠\* 胡繩 柯正平 饒不辱 勇龍桂 錢偉長  
郭豐民\* 諸樺 姬鵬飛 黃漢強 曹其真 崔德祺 康冀民  
彭清源 魯平 雷潔瓊 廖澤雲 黎祖智\* 薛壽生\* 郭東坡\*\*  
田增佩\*\* 陳滋英\*\* 宗光耀\*\* 羅立文\*\*

秘書長

魯平

副秘書長

諸樺 胡厚誠\* 宗光耀\*\*

\*因工作變動而被免去委員職務。

\*\*起草委員會成立後增補的委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專題小組成員名單

### 基本法結構起草小組成員名單

魯平 胡厚誠 劉焯華 許崇德 蕭蔚雲 吳榮恪  
吳建璠 黃漢強

### 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小組成員名單

#### 召集人

何厚鐸 邵天任

#### 成員

李鍾英 李成俊 何厚鐸 邵天任 柯正平 饒不辱  
諸樺 陳滋英 羅立文

###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小組成員名單

#### 召集人

王叔文 趙汝能

#### 成員

王叔文 孫琬鍾 趙汝能 李康 蕭蔚雲 吳建璠  
武連元 林家駿 黃漢強 曹其真 魯平 郭東坡

### 政治體制小組成員名單

#### 召集人

蕭蔚雲 廖澤雲

#### 成員

劉焯華 孫琬鍾 許崇德 吳榮恪 何厚鐸 蕭蔚雲  
項淳一 胡厚誠 康冀民 黃漢強 魯平 彭清源  
廖澤雲 郭東坡 宗光耀

### 經濟小組成員名單

#### 召集人

勇龍桂 吳榮恪

#### 成員

萬國權 劉焯華 李裕民 吳榮恪 陳炳華 周小川  
經叔平 勇龍桂 諸樺 曹其真 羅立文

### 文化和社会事務小組成員名單

#### 召集人

錢偉長

#### 成員

許崇德 畢漪汶 李成俊 吳建璠 李康 陳炳華  
林家駿 饒不辱 錢偉長 薛壽生